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炯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5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炯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警卷第33頁）、被告林炯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74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，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件交通事

01 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他人身  
02 心之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  
03 尚可，亦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3期，然因後續未如期給  
04 付，致告訴人不願意依調解筆錄之約定撤回告訴（見偵二  
05 卷第15頁調解筆錄、第23頁訊問筆錄、本院審交易卷第71  
06 頁、第74頁準備程序筆錄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本件犯罪  
07 之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  
08 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  
09 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10 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儲鳴霄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9號

26 被 告 林炯廷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

28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炯廷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 
05 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光復路口，欲左轉  
06 駛入光復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  
07 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無  
08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駛入光復  
09 路，適有黃盈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  
10 稱乙車），沿經武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因閃避不  
11 及，乙車頭遂與甲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黃盈順因此人車倒  
12 地，並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黃盈順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林炯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1.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車，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黃盈順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. 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黃盈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22張、監視器截圖照片4張。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。
(四)	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(五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	被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未禮讓直車先行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，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14

檢 察 官 吳政洋